

甬莞至莞佛高速常平至虎门段改扩建工程、珠三角环线东
莞至深圳高速公路塘厦至东城段改扩建工程建筑工程一切
险及第三者责任险和安全生产责任险项目

(招标编号：WQSWQZ12400241)

评标报告

甬莞至莞佛高速常平至虎门段改扩建工程、珠三角环线东莞至深圳
高速公路塘厦至东城段改扩建工程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
险和安全生产责任险项目

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九日

目 录

一、基本情况和数据.....	2
二、评标委员会组成情况.....	3
三、开标、评标情况.....	3
四、进入评标环节的投标人一览表.....	3
五、否决投标的情况说明.....	4
六、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4
七、评分比较一览表.....	5
八、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11
九、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12
十、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12
十一、附件.....	12

一、基本情况和数据

1、工程名称：甬莞至莞佛高速常平至虎门段改扩建工程、珠三角环线东莞至深圳高速公路塘厦至东城段改扩建工程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和安全生产责任险项目

2、建设地点：广东省东莞市

3、招标人：东莞市路桥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4、招标代理机构：深圳市大唐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5、建设规模：

(一) 甬莞至莞佛高速常平至虎门段改扩建工程（简称常虎改扩建工程）：

项目起自东莞市常平镇朗洲村，接 G1523 甬莞高速惠常段，沿既有高速公路改扩建，经常平镇、大朗镇、松山湖科技产业园、大岭山镇、大岭山林场、长安镇、虎门镇，止于虎门镇树田村五点梅枢纽互通，接 G4 京港澳高速和拟建的常虎高速延长线，全长 40.417 公里。

全线原位改建东深、常平(枢纽)、常平、莞樟路、大有园(枢纽)、松山湖、龙大(枢纽)、大岭山、花灯盏(枢纽)、五点梅(枢纽)10 处互通式立交，新增怀德 1 处互通式立交。

全线采用高速公路标准改扩建，设计速度 120 公里/小时。其中，起点至常平互通段 5.587 公里采用六车道(既有)+单侧分离增建五车道断面，单侧分离增建路基宽度 24.0 米；常平互通至松山湖互通段、大岭山互通至花灯盏枢纽互通段 20.536 公里采用双向十车道断面，整体式路基宽度 49.5 米；松山湖互通至大岭山互通段 9.208 公里采用两侧分离新建三车道方式形成双向十二车道断面，分离式路基宽度 17.0 米；花灯盏枢纽互通至终点段 5.086 公里采用双向六车道断面，整体式路基宽度 34.5 米。新建桥涵设计汽车荷载等级采用公路-I 级，利用既有桥涵沿用原荷载标准，其他技术指标按《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14)执行。

(二) 珠三角环线东莞至深圳高速公路塘厦至东城段改扩建工程（简称莞深改扩建工程）：

项目起自东莞市塘厦镇莞深市界附近，接珠三角环线高速深圳段，沿既有高速公路改扩建，经东莞市塘厦镇、黄江镇、大朗镇、松山湖高新区、大岭山镇、寮步镇、东城街道，止于东莞市东城街道莞龙互通，接珠三角环线高速东城至石碣段，路线全长 46.603 公里。

全线原位改扩建大坪、塘厦(枢纽)、黄江、大有园(枢纽)、大朗、石大、寮步(枢纽，不在本项目实施)、管理中心、上屯、莞樟、莞龙 11 处互通式立交。

全线采用双向十车道高速公路标准改扩建，设计速度 100 公里/小时，整体式路基宽度 49.0 米，其中大有园枢纽互通至大朗互通段路基宽度 53.0 米。新建桥涵设计汽车荷载等级采用公路-I 级，利用既有桥涵沿用原荷载标准，其他技术指标按《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14)执行。

6、本次招标项目的服务期限：自保单生效日起至工程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止。

7、投资金额：常虎改扩建工程建安费为 9,627,078,485 元，莞深改扩建工程建安费为 7,278,558,564 元。

8、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9、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常虎改扩建工程、莞深改扩建工程里程桩号范围内建筑工程一切

险及第三者责任险和安全生产责任险。注：（1）里程范围内如招标人最终决定交由其他单位进行代建部分，则不纳入本次招标范围内，最终以招标人确认为准；（2）为利于工程实施，如有其它工程纳入常虎改扩建工程、莞深改扩建工程范围由其中的施工标段实施的，纳入本次招标范围内，最终以招标人确认为准。

二、评标委员会组成情况

1、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本项目设立 9 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组建，其中 3 人（按规定不得超过委员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由招标人自行确定，其余 6 人专家于 2024 年 04 月 19 日从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2、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详见《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到表》。

三、开标、评标情况

（一）开标记录

- 1、2024 年 04 月 19 日 09 时 30 分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11）召开投标会。
- 2、参加投标单位共 9 家，通过系统辅助审查的投标单位共 9 家，不符合要求的投标人共 0 家，详见：招标工程投标资审及解密结果表。
- 3、在线签到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解密情况：于招标文件规定的解密投标文件时间段内，共 4 家投标单位解密成功。详见：招标工程投标资审及解密结果表。
- 4、本次投标会共开启唱标信封共 9 份，并宣读各投标单位的投标人布投标人名称、投标值、服务期限。
- 5、招标人将所有已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含被否决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数据打包。
- 6、本次投标会到会各方均无异议。

（二）评标时间、地点：

评标时间：2024 年 04 月 19 日 14 时 30 分

评标地点：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室（18）

四、进入评标环节的投标人一览表

序号	投标人名称
1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东莞中心支公司

2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东莞中心支公司
3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公司
4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5	中银保险有限公司东莞中心支公司
6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7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五、否决投标的情况说明

序号	投标人名称	废标原因
1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投标人的报价信封中未承诺服务期限，根据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 5.3（3）的规定否决投标。
2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	投标人的报价信封中未承诺服务期限，根据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 5.3（3）的规定否决投标。

六、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p>（1）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资信业绩评审得分高的优先；</p> <p>如仍存在相同情况，则对具有相同情况的投标人，按中标候选人数量规定，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的排序。</p> <p>（2）本项目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不足 3 名或经评审有效的投标人不足 3 名时为招标失败。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重新组织招标，必要时修正招标方案，报有关管理部门核准。</p> <p>（3）本次招标采用共保体方式，在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且无有效异议或投诉，招标人将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共保体的首席承保人，承保份额为 50%。第二、三、四中标候选人为共保跟进人，承保份额依次为 25%、15%、10%。各中标人承保的份额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固定不变。若推荐中标候选人家数不足 4 家，则将剩余份额按其他中标候选人承保份额占总份额扣除剩余份额的比例分摊给其他中标候选人。</p>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p>综合评分法采用百分制，根据第三章 3.2.3 款规定，投标人得分=商务部分（资信业绩）得分（A）+技术部分（方案和服务）得分（B）+价格得分（C）</p> <p>商务部分（资信业绩）评审部分（A）：满分 40 分，具体分值构成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平均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满分 5 分； 2) 资本金、公积金实力：满分 5 分； 3) 同类项目承保业绩：满分 15 分； 4) 同类项目理赔业绩：满分 15 分； <p>技术部分（方案和服务）评审部分（B）：满分 30 分，具体分值构成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保险承保方案条款响应：满分 10 分； 2) 服务团队：满分 7 分； 3) 理赔服务方案：满分 6 分； 4) 服务方案：满分 7 分； <p>价格评审（C）：满分 30 分</p>
2.2.2	评标基准价 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为最高投标限价
2.2.3	价格评审的 偏差率计算 公式	$\text{偏差率} = \frac{ \text{评标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text{评标基准价}} \times 100\%$ <p>（偏差率四舍五入保留 2 位小数，报价偏差率不足 1%的，按直线内插法计算评标价得分）</p>
2.2.4 (1)	商务 部分 （资 信业 绩） 评分 标准	<p>投标人总公司 2020、2021、2022 年三年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平均值进行评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平均值大于 200%得 5 分； 2) 平均值大于 150%-200%（含）得 3 分； 3) 平均值大于 100%-150%（含）得 1 分； <p>注：分别提供投标人总公司经外部第三方审计的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的偿付能力报告页并体现以上评分数据。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评标委员会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p>

		<p>资本金、公积金实力（5分）</p>	<p>(1) 投标人总公司 2022 年（资本金+公积金）在所有投标单位排名 1-3 名（含第 3 名），得 5 分。</p> <p>(2) 投标人总公司 2022 年（资本金+公积金）在所有投标单位排名 4-6 名（含第 4、6 名），得 4 分。</p> <p>(3) 投标人总公司 2022 年（资本金+公积金）在所有投标单位排名 7-10 名（含第 7、10 名），得 3 分。</p> <p>(4) 投标人总公司 2022 年（资本金+公积金）在所有投标单位排名 11 名及以后得 1 分。</p> <p>注：提供投标人总公司经外部第三方审计的 2022 年度的财务报表并体现以上评分数据：其中股本即为资本金，公积金=资本公积+盈余公积。评分中出现无证明数据资料或评标委员会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财产保险公司应提供财产保险总公司经第三方审计后的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如为综合性保险公司，应以财产保险公司的数据为准。</p>
		<p>同类项目承保业绩（15分）</p>	<p>投标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日首席（含独家）承保过的高速公路工程项目工程险业绩，其中合同造价或保险金额：</p> <p>(1) 合同造价或保险金额\geq20 亿，每提供 1 个业绩得 2 分；</p> <p>(2) 20 亿$>$合同造价或保险金额\geq15 亿，每提供 1 个业绩得 1.5 分；</p> <p>(3) 15 亿$>$合同造价或保险金额\geq10 亿，每提供 1 个业绩得 1 分；</p> <p>(4) 10 亿$>$合同造价或保险金额\geq5 亿，每提供 1 个业绩得 0.5 分，本子项累计最高得 5 分；</p> <p>本项合计最高得 15 分。</p> <p>注：</p> <p>(1) 无论是总公司或分公司（或分支机构）为投标人，总公司及分公司（或分支机构）[包含投标人及投标人以外的其它分公司（或分支机构）]的业绩均可以作为计算依据。</p> <p>(2) 单一保险合同中如涉及多个标段或多个项目的，以单一保险合同每个标段或每个项目的合同造价/保险金额为准单独进行计算，不能以多个标段或多个项目合并计算。独家承保的按照保险合同中保险金额计算业绩，首席承保的仅将份额内部分计入业绩，计算份额内承保金额：保险金额*首席比例%。</p> <p>(3) 业绩证明材料以签订的合同复印件为依据，须体现评审要求信息，即保险双方（保险公司与投保单位或被保险人）签章页、项目名</p>

			<p>称页、保险期限页、保险金额或合同造价页、体现是否首席承保的承保份额页)。</p> <p>2019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出险的首席(含独家)承保的高速公路工程项目工程险理赔业绩,其中单一案件赔款金额:</p> <p>(1) 赔款金额\geq400万,每提供1个理赔业绩得2分;</p> <p>(2) 400万$>$赔款金额\geq300万,每提供1个理赔业绩得1.5分;</p> <p>(3) 300万$>$赔款金额\geq200万,每提供1个理赔业绩得1分;</p> <p>(4) 200万$>$赔款金额\geq100万,每提供1个理赔业绩得0.5分,本子项最高得5分;</p> <p> 本项合计最高得15分。</p> <p>注:</p> <p>(1) 无论是总公司或分公司(或分支机构)为投标人,总公司及分公司(或分支机构)的业绩均可以作为计算依据。</p> <p>(2) 同一项目不同赔案视为不同业绩个数。</p> <p>(3) 理赔证明材料以承保证明[保险双方(保险公司与投保单位或被保险人)签章页、项目名称页、体现是否首席承保的承保份额页]和理赔证明[赔款计算书、支付凭证(银行回单或保险人系统支付信息截图)]为依据。</p>
2.2.4(2)	技术部分(方案和服务)评分标准	保险承保方案条款响应(10分)	<p>(1)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的保险方案的投标人,得分6分;</p> <p>(2) 如果投标人响应的保险方案出现负偏差(即降低保险保障水平),每有一项较大负偏差,在基准分(10分)上扣3分;每有一项一般性负偏差,在基准分(10分)上扣2分;直到扣完10分为止。不允许出现重大负偏差,否则在初步评审中不予通过,否决投标;</p> <p> 1) 重大负偏差:保险明细表及扩展条款、特别约定中任何一项赔偿限额向下偏离达到10%及以上的,或任何一项免赔额向上偏离达到10%及以上的,或不响应任意一条扩展条款、特别约定条款的,即为一项重大负偏差;出现一项重大负偏差,否决投标。</p> <p> 2) 较大负偏差:保险明细表及扩展条款、特别约定中任何一项赔偿限额向下偏离达到5%(含)—10%(不含),或任何一项免赔额向上偏离达到5%(含)—10%(不含),或任何一项扩展条款不予响应的,即为一项较大负偏差;</p> <p> 3) 一般性负偏差示例:保险明细表及扩展条款、特别约定中任何一项赔偿限额向下偏离达到5%以下的,或任何一项免赔额向上偏离达</p>

		<p>到 5%以下的，或保险理赔服务特别约定中有关服务时效的约定每不满足一项的，即为一项一般负偏差。</p> <p>(3) 如果投标人响应的保险方案（保险明细表及扩展条款、特别约定中）任何一项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降低 10%~20%（含 20%）的，每有一项加 0.1 分；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降低 20%~30%（含 30%）的，每有一项加 0.2 分；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降低 30%~40%（含 40%）的，每有一项加 0.3 分；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降低 50%以上的，每有一项加 0.5 分，但以 2 分为限。按直线内插法计算。</p> <p>(4) 如果投标人响应的保险方案出现正偏差（即增加保险保障水平），将根据正偏差的内容予以加分，但以 2 分为限。</p> <p>备注：1、正偏差：如提高保险方案的保险赔偿限额、增加提高保障的扩展条款等（不包括免赔额部分）。</p> <p>2、最终保险方案中免赔额以最终确定的共保体各中标候选人保险方案中的免赔额度之和/最终确定的共保体数量计算。</p>
	<p>服务团队（7分）</p>	<p>(1) 项目经理（3分）（项目领导小组组长）：</p> <p>①于投标人处（包括总公司及其属下分公司（或分支机构））连续从事保险工作满 6 年（含 6 年），得 2 分；4-6 年（含 4 年），得 1 分；4 年以下得 0 分；</p> <p>②曾担任高速公路工程保险项目经理或项目负责人的，得 1 分，无项目经验的得分 0 分。</p> <p>说明：</p> <p>项目经理曾担任高速公路工程项目的工程保险项目经理或项目负责人的证明文件，以保险合同或服务协议中的服务人员清单或业主单位出具的盖章证明文件复印件为依据。</p> <p>于投标人处（包括总公司及其属下分公司（或分支机构））连续从事保险工作满 6 年（含 6 年）以提供社保证明为依据。</p> <p>(2) 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成员（4分）：</p> <p>①投入本项目的服务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不低于 10 人的，得 2 分；</p> <p>②服务团队中，每一名具有高速公路工程项目服务经验的成员加 0.5 分，本项最高加 2 分。</p> <p>说明：</p> <p>1、高速公路工程项目服务经验，以保险合同或服务协议中的服务人</p>

		<p>员清单或业主单位出具的盖章证明文件复印件为依据。</p> <p>(1) 接报案及现场查勘，根据服务方案对接报案流程、现场查勘的便利性，反应快捷性进行横向比较，流程越便捷，反应时间越快则分数越高：</p> <p> 优：承诺接到一般出险报案 1 个小时内确定并派出查勘人员、接到重大出险报案 30 分钟内确定并派出查勘人员的，得 2 分；</p> <p> 良：承诺接到一般出险报案 1.5 个小时内确定并派出查勘人员、接到重大出险报案 1 小时内确定并派出查勘人员的，得 1.5 分；</p> <p> 一般：承诺接到一般出险报案 2 个小时内确定并派出查勘人员、接到重大出险报案 1.5 小时内确定并派出查勘人员的，得 1 分。</p> <p>(2) 预付赔款，根据服务方案对预赔付承诺进行横向比较，预付赔款比例越高则得分越高：</p> <p> 优：预付赔款比例 $\geq 80\%$，得 2 分；</p> <p> 良：75% \leq 预付赔款比例 $< 80\%$，得 1.5 分；</p> <p> 一般：70% \leq 预付赔款比例 $< 75\%$，得 1 分。</p> <p>(3) 理赔时限，根据服务方案对理赔时限进行横向比较，理赔时限越短越高分：</p> <p> 优：不论赔付金额大小均在 5 个工作日内支付的，得 2 分；</p> <p> 良：50 万元以内赔案在 5 个工作日内支付；50 万（含 50 万）元以上赔案在 7 个工作日内赔付的，得 1.5 分；</p> <p> 一般：50 万元以内赔案在 5 个工作日内支付；50 万（含 50 万）至 100 万元以内赔案在 7 个工作日内支付；100 万元（含 100 万）以上赔案在 10 个工作日内赔付的，得 1 分。</p>
	<p>理赔服务方案（6 分）</p>	<p>(1) 防灾防损服务方案（3 分）：定期风险查勘服务和日常风险巡视服务方案清晰的得 3 分，较清晰的得 1 分，不清晰得 0 分。</p> <p>清晰：服务内容具体、项目丰富、时间安排合理（时间安排细化到月）、人员安排切实可行；</p> <p>较清晰：服务内容较明晰、项目比较丰富、时间安排基本合理（时间安排细化到季度）、人员安排较为可行；</p> <p>不清晰：服务内容模糊、项目单一、时间安排不合理（无具体安排）、没有明确人员跟踪；</p> <p>(2) 培训安排（1 分）：承诺每年至少提供 1 次工程保险内容的培训</p>
	<p>服务方案（7 分）</p>	

			<p>得 1 分。</p> <p>(3) 增值服务方案 (3 分)：有特别注明的附加服务，可以进一步保障项目和业主方利益，且切实、合理、可行的得 3 分；有特别注明的附加服务，较为合理、可行的得 1 分；没有特别注明的附加服务或附加服务不合理可行的得 0 分。</p>
2.2.4 (3)	价格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核准原则	<p>1、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进行价格评审，以投标总价及分项报价作为依据，对投标人的报价进行核准，得出各投标人的评标价。</p> <p>2、价格核准原则：</p> <p>(1) 若数量级有误，以评委核准的数量级为准；</p> <p>(2) 投标函报价采用总投标保费形式；</p> <p>(3) 若投标函报价中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p> <p>(4) 各分项报价之和与总报价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为准修订总报价，各分项报价之和作为修订后的总报价。但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p> <p>(5) 分别按上述 (1) - (4) 条规则各分项修正后的报价若高于投标价，则评标价以修正后的报价为准，中标价以投标价为准；修正后的报价若低于投标价，则评标价和中标价均以修正后的报价为准。</p> <p>(6) 开标文件的投标函报价中价格与投保清单有不一致的，以投标函报价为准，投保清单做相应调整。</p> <p>(7) 如投标人不接受按以上规则确定的评标价和中标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p> <p>3、计算各投标人的价格得分</p> <p>评标基准价为最高投标限价。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基准分 25 分；如评标价低于评标基准价时，则在 25 分的基础上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再加 0.5 分，按插值法，最高加 5 分。</p>

备注：

- 1、评标办法正文与《评标办法前附表》描述存在不一致之处，以《评标办法前附表》为准。
- 2、评分如出现小数点，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评标办法中有特别规定的除外。

七、评分比较一览表

序号	投标人名称	初步评审	商务部分 (资信业绩评审)	技术部分 (方案和服务评审)	价格评审	总得分	名次	备注
1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通过	30.5	26.67	30	87.17	6	
2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	不通过	/	/	/	/	/	
3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通过	39	26.59	30	95.59	4	
4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不通过	/	/	/	/	/	
5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公司	通过	40	29.64	30	99.64	1	
6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东莞中心支公司	通过	40	26.97	30	96.97	3	
7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通过	40	28.43	30	98.43	2	
8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东莞中心支公司	通过	39	23.36	30	92.36	5	
9	中银保险有限公司东莞中心支公司	通过	21.5	20.64	30	72.14	7	

八、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名次	投标人名称	备注
1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公司	第一中标候选人
2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第二中标候选人
3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东莞中心支公司	第三中标候选人
4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第四中标候选人
5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东莞中心支公司	

6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7	中银保险有限公司东莞中心支公司	

九、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向招标人一致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如下：

第一中标候选人：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公司；

第二中标候选人：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第三中标候选人：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东莞中心支公司；

第四中标候选人：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合同协议书签署前（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的 30 天内，自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当日的第二天起算），中标人应提交履约担保。

十、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无其他需要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十一、附件

详见各附表。

甬莞至莞佛高速常平至虎门段改扩建工程、珠三角环线东莞至深圳高速公路塘厦至东城段改扩建工程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和安全生产责任险项目

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

日期：2024 年 04 月 19 日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